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

地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4F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尊仁

紀錄：劉秀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曾委員睿涵、吳委員尊仁、陳委員三思、曾委員劍虹、李委員富貴(請假)、林委員敏澤、張委員偉忠、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曾總幹事姿雯(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徐秘書台雄、李組長錫冰、陳組長世昌(陳幼靜代)、廖主任明松、郭主任春錦、黃主任天福、陳主任奕如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第20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三、各室組報告：

第1案：本市第1屆旗津區旗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
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本市第1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審核結果，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提請 追認。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20次委員會議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決議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101年1月2日至1月4日止3天，大樹區公所計受理張金清、林正道2人申請登記候選人，其候選人資格，經公所、本會審查積極資格(年滿23歲、在該里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符合規定及送請有關機關查證無消極資格情事，權由本會先行函復准予登記並於101年2月12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檢附高雄市大樹區水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1 份。
決議：准予追認。

第2案：檢具本市第1屆路竹區三爺里、前鎮區鎮陽里及桃源區寶山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有關本次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授權主任委員裁決，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決議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101年2月4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路竹區三爺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余香蘭136票、2號劉金蕊331票、3號顏朝欽217票，投票率為79.98%，前鎮區鎮陽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鄭蔡秀燕460票、2號顏靜華268票，投票率為70.11%，桃源區寶山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陳孫麗花181票，投票率為32.62%。

決議：准予追認。

第3案：檢具本市第1屆岡山區仁壽里、苓雅區福東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有關本次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授權主任委員裁決，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決議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101年2月11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岡山區仁壽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郭素月75票、2號李甲壹455票、3號黃金光352票、4號林志錫427票、5號張哲煌407票，投票率為52.44%，苓雅區福東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劉呂燕芬576票、2號張庭瑋517票，投票率為42.64%。

決議：准予追認。

第4案：檢具本市第1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1 年 2 月 18 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林正道 672 票、2 號張金清 617 票，投票率為 57.62%。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2 月 2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1 屆岡山區台上里、茄荳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橋頭區仕豐里、苓雅區建軍里、小港區鳳森里及楠梓區中和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0289000 號函、第 10130292900 號函、101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0307300 號函、101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0361700 號及第 1013036270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前項函示本次里長補選原因如下：
 - （一）岡山區台上里：董○添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並由區公所自 101 年 1 月 11 日解除其里長職務。
 - （二）茄荳區保定里：郭○芬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並由區公所自 101 年 1 月 11 日解除其里長職務。
 - （三）路竹區後鄉里：蔡○輝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並由區公所自 101 年 1 月 11 日解除其里長職務。
 - （四）橋頭區仕豐里：原周○雄里長因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雄法院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褫奪公權參年，終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全案確定，並由區公所解除其里長職務。

- (五) 苓雅區建軍里：魏○美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由區公所解除其里長職務。
- (六) 小港區鳳森里：陳○水里長因身體健康因素辭去里長職務，並經區公所於101年2月3日起核准生效。
- (七) 楠梓區中和里：李○德里長於101年2月2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里長職務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經查上開7位里長去職後所遺任期逾二年以上，依規定應辦理補選。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以抽籤定之、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印製選舉票、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投(開)票情形、處理違法事件等情事，應由監察小組委員至現場執行監察，本會設置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位，而本次計7區應辦理里長補選，若同日舉行投票，其選務事項應由監察小組委員至現場執行監察之時日相同，因各區距離非鄰近，監察小組委員越區執行監察顯有困難，且影響選務進行，爰本次里長補選擬分二次辦理，相關期程如下：

- (一) 岡山區台上里、茄苳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橋頭區仕豐里里長補選：101年4月7日舉行投票，並於101年2月28日發布選舉公告、101年2月29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稿如附件5)、101年3月5日至3月7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1年3月28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二) 苓雅區建軍里、小港區鳳森里及楠梓區中和里里長補選：101年4月14日舉行投票，並於101年3月7日發布選舉公告、101年3月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1年3月12日至3月14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1年4月3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高雄市第1屆岡山區台上里、茄萣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橋頭區仕豐里里長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101年2月25日起至101年4月10日止，「高雄市第1屆岡山區苓雅區建軍里、小港區鳳森里及楠梓區中和里里長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1年4月15日止。
- 五、另岡山區台上里、茄萣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橋頭區仕豐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六、檢陳高雄市第1屆岡山區台上里、茄萣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橋頭區仕豐里及苓雅區建軍里、小港區鳳森里、楠梓區中和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及候選人登記公告（稿）各一種。

辦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日期發布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 三、如在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公告發布前，有他里應辦理補選時，擬准予同時發布選舉公告。
- 四、程序表（草案）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公告候選人名單事宜，為爭時效，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另外，本案之選舉結果，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若於本次選舉的選舉公告發佈前亦有其他里長須辦理補選者，亦同意先行發佈選舉等公告；有關程序表內審定候選人的資格等程序事項，為爭取時效，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 6 案：有關本市第 1 屆旗津區旗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有關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追認。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六、本次里長補選計 2 人申請登記，各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 2 處（如附件），經審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

辦事處之設立。

決議：同意追認。

第7案：本市第1屆旗津區旗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 10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止 3 天，公所受理夏媽、徐漢仁 2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報本會審定。
- 三、審核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四、另本案之選舉結果，請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五、檢附高雄市旗津區旗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相關機關消極資格查証回復函。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101 年 3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另外，本案之選舉結果，亦比照第5案，請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並等4月份幾次里長補選結束後，一併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臨時動議：

第1案：鑑於近來辦理多次之里長補選，每多因里長賄選而辦理補選，花費選務經費，且里長選舉競爭激烈往往影響地方和諧，因此里長的選舉制度實有檢討必要，建議上級對其選舉制度予以研議。

決議：報請中選會參考。

散會：上午11時35分。